

交通安全專刊 NO.79

中華民國 93 年 03 月 26 日創刊 學務處生教組製 主編/陳琮瑤、宮維均 執行編輯/顏鈺儒

無照飆車闖禍 家長連帶受罰

實況播報站

阿強辛苦打工一年，總算買到朝思暮想的機車，嚮往美國影集主角騎機車狂飆耍帥的阿強，總夢想有這一天。他顧不得自己未成年，沒駕照，開心的去試車了。

過幾天，好友阿民來找他，「晚上我們在大浩路集會，你要不要來？」阿強一口答應，他知道那裡路寬闊，人、車、警察都少，飆車一定很過癮。晚上，幾十部機車浩浩蕩蕩在大浩路來回飆騎，阿強跟在車隊後面，享受時速破百的快感。隨著現場氣氛越來越熱烈，有人拿出酒瓶、球棒，砸向停在兩旁的車輛，阿民遞給阿強一個酒瓶，說：「你也來砸砸看，很爽呵！」這時警笛聲大作，一部部警車逐漸包圍車隊，警告車隊停車。車隊帶頭的人大喊一聲：「大家一起衝過去，不要讓警察小看！」

我要發問!

阿強飆車，要負什麼法律責任？



法律布告欄

阿強無照飆車，除了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的無照駕駛與超速的規定外，構成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：「以他法致生往來之危險」之公共危險罪，可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如果飆車過程中傷害他人，或毀損他人物品，即構成刑法的傷害罪與毀損罪。而警察在場執行公務取締時，如果車隊等人為了突破包圍而衝撞警察，則將觸犯刑法第一百三十五條：「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，施強暴脅迫者」之妨害公務罪，可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；而阿強就算沒有衝撞警察，也可能構成同法第一百三十六條，公然聚眾妨害公務在場助勢罪，可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阿強因為未滿十八歲，適用少年事件處理法與兒童少年福利權益保障法規定，因此，阿強的爸媽也需要接受親職教育，並處以罰鍰。阿強如須負民事賠償責任，爸媽也要負連帶責任。

少年飆車成為社會問題已久，治安單位在強化取締之餘，相關教育方面只是治標不治本，因此飆車現象仍盛行，甚至擴大演變成死傷事件，社會也給這些孩子貼標籤，導致惡性循環。少年對於汽機車產生興趣，並不是錯誤，家長、學校、政府應思考如何將興趣作正向導引。